

屯昌县农业农村局

屯农字〔2020〕185号

签发人：方冠第

分类：A

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屯昌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第36号办理情况的答复

新兴镇代表团：

您们在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支持新兴镇建设农业品牌、旅游品牌”的建议（第36号），县人大常委会在会议后交由我单位进行办理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，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县政府安排农业品牌资金50万元用于各镇打造特色品牌，目前已拨付15万元给新兴镇政府用于打造新兴功夫鸡、香

香大米、兴诗水芹、新兴肉粽等品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新兴镇农业品牌知名度。

附：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屯昌县农业农村局
2020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丘翠娜

联系电话：0898-67812241

附件 4

屯昌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标题 (编号)	“关于支持新兴镇建设农业品牌、旅游品牌”的建议 (第 36 号)					
承办单位	屯昌县农业农村局			联系电话	0898-67812241	
通讯地址	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农业服务大厦 3 楼			邮政编码	571600	
满意度	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具体情况						
代表签名		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
说明：1、代表填写征询意见表后分别寄给承办单位、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（地址：屯昌县昌盛三路 180 号县委大楼五楼，邮编：571600）。

2、办理结果满意度分为“满意”、“基本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三个等级，请代表在相应栏目后打勾。

3、承办单位负责填写建议标题、承办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后，寄给领衔代表或代表团，确保收回每一份征询意见表。

